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	24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3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39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1-441521-04-01-375892		
投资项目名称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标段(包)名称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所需资金在海丰县城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资金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财政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小区内道路改造工程,总长约2532米;给水改造工程,总长约2468米;雨污水改造工程,雨水管涵总长约1782米、污水管总长约2512米;电力通信工程:通信管道总长约6460米、电力管道总长约15070米;7条道路沿街建筑改造,共计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公共设施改造工程:包含新建海城人民市场2995.77平方米、新建社区中心1031.4平方米,新建公园广场及停车场6660平方米;公共设施完善:垃圾分类、治安监控、消防、标识工程;房屋拆除约11982平方米,房屋加固约12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1、一期改造内容为中山中路片区的人民东路、向阳路、町仔街、龙津西二路,新直街-打铁街、市场街、枫林街等7条道路的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市政工程改造、公共空间改造、公共设施完善等。 2、招标范围及要求: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360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20000995.8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b> <b>求</b> <b>（包括但不限于</b> <b>资质人员、业绩</b> <b>等要求）</b>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p>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2、具备营业执照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方），可以由一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单位作为牵头方和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至少需满足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第 2 至 3 款的资格条件。</p> <p>（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联合体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权利、义务等。</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p> <p>（4）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方提供)：</p> <p>（1）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p> <p>（2）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p> <p>6、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7、专职安全员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方提供)：拟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p> <p>注：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同时提供投标人近 1 个月（开标当月或前 1 个月）为拟派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b>投标人业绩要求</b>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a href="https://zbtb.gd.gov.cn/">https://zbtb.gd.gov.cn/</a> )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a>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s://zbtb.gd.gov.cn/">https://zbtb.gd.gov.cn/</a>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a>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招标人联系人	蓝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68933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273号13H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潘工	联系电话	020-87543323	
招标监督机构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0-662334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2、投标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jy.swggzy.cn/login">https://jy.swggzy.cn/login</a>)“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p> <p>3、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联系人：蓝先生 电话：13539543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273号13H房 联系人：潘工 电话：020-8754332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若投标申请人不派员参加，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申请人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但分包内容和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公开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120000995.8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67545.15 元，暂估价 4733827.87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为非竞争费用，投标过程中不作调整。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推荐使用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推荐使用电子保函）复印件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投标文件份数	1、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名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备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扫描后再进行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如联合体，指牵头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电子标无须封套
4.1.4	加密要求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时,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输入加密密码点击“保存”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注:系统对投标文件加密采用独立密码进行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开标后系统自动解密”,则投标人不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不按次序随机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模式, 投标人可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出。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主任评委在专家库抽取的5名评委中推荐产生。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 不标明排列顺序。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负责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9人。
7.2.2	定标方式	票决定标法。由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 得票数最多的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即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召集定标委员会重新票决推荐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将履约担保金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或递交履约保函，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gt;办事指南&gt;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p>
10.2	纸质版投标文件	<p>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 5 套投标文件(1 正 4 副) 给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须与开标时递交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以及封面加盖公章。提供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p>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时为招标失败。</p>
10.4	建筑垃圾	<p>按汕建字[2024]88 号文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p>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送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名盖章，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2024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条款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工程建设标准；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出，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具体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为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否延后及其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

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大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单位应将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率不参与施工投标降点，否则作废标处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应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3.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5.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与招标签订合同协议。

### **3.6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

###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文件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当场退回给投标人。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5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原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文件 U 盘的投标人数量；同时现场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查看所有按规定时间在系统上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核对线上线下投标人的一致性。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检查递交电子文件 U 盘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但不当众拆封（当开标系统出现异常时，才拆封，并按标识“正本”的电子文件 U 盘里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开评标依据）；

(4)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作为开、评标评审依据进行开、评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或联

合体各方)名单。

##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评标结果。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 7.2 定标

#### 7.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数量为9人以上单数。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担任,成员由海丰县分管领导、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招标人、项目业主、税务、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随机从发改、教育、人社、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应急、统计、政数、市场监管、投促、社保等有关部门抽取若干名主要负责人组成。定标委员会组建成员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意向。

7.2.1.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 7.4 中标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中标结果。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3 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辦法参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设规〔202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项目施工前，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款中按合同造价预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中标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中标人也可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5.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1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1.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 商务技术定标资料一览表（仅核查）

序号	定标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和说明	投标人1	投标人2	...
1	服务方案	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及时性、便利性、服务反应等多方面)、现时或未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就业、社会责任、社会发展贡献等多方面)等承诺进行综合考虑对比。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信誉	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不良行为的优先。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 3 天内，定标候选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信用建设一行为性质：不良行为为 (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a> ) 以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 <a href="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punishment">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punishment</a> ) 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并受到处罚。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 3 天内，定标候选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信用建设一行为性质：不良行为为 (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a> ) 以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 <a href="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punishment">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punishment</a> ) 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报价	报价低的优先			
<b>核 查 结 论</b>					

备注：1、评标委员会仅进行核查，核查的结果不影响评标结果，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投标报价核查由低到高排名，核查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核查的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评 标 办 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主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 3.5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信息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但核查的结果不影响评标结果，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核查的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原则和目的

### （一）依据：

- （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二）定标原则和目的

#### （1）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定标方式，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经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票决定标法定标**。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以下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1）定标原则及规则：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

### （2）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定标因素总得分为各定标因素量化打分的汇总：

### 定标因素及权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100分）	评审标准
一	定标因素得分		
1	服务方案	50	<p>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及时性、便利性、服务反应等多方面)、现时或未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就业、社会责任、社会发展贡献等多方面)等承诺进行综合考虑对比:最优得 50 分; 次优得 45 分; 其次得 40 分; 以此类推, 级差为 5 分; 排名第 11 及之后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无不良行为	10	<p>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 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不良行为的, 得 10 分,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 3 天内, 定标候选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行为性质-不良行为栏目(<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以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不良行为栏目(<a href="http://210.76.85.116">http://210.76.85.116</a>))的查询结果截图盖投标人公章。</p>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	<p>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 并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6	<p>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 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所承接的项目: 未发生不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并受到处罚的, 得 6 分;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 3 天内, 定标候选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行政管理”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二	投标报价	30	<p>报价低的优先, 由低到高排名: 最低价 1-3 名, 30 分; 4-6 名, 29 分; 7-9 名, 28 分; 以此类推, 级差为 1 分, 最低为 0 分。</p>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横向比较，在相应档级可对1个或以上定标候选人予以赋分。

（2）定标因素（服务方案）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并列占用名次，并列名次的下一名取下两级得分。

### 3. 定标程序

#### 3.1 定标现场提问

3.1.1 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3.1.2 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反馈的信息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在定标会议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在定标会议现场作出答复，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3.2 定标委员会

3.2.1 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2.2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并确定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3.2.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4 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3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

#### 3.3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3.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 3.3.2 定标流程

3.3.2.1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定标因素及权重表》约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在《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对该项定标因素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分值的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同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定标因素原则上只能选出1家定标候选人最高分（如不同定标候选人的同一定标因素所提供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都是最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就该定标因素可同时对上述定标候选人给予最高分）。对于并列排名的定标候选人，排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例如：若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为2名时，并列占用名次，并列名次的下一名取第三高分）。

3.3.2.2 综合总分由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投票，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3.3.2.3 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权重总值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

3.3.2.4 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3.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3）定标结果；
-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 3.4 定标结果

3.4.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投票表格式）：

1. 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
2. 投票表决表
3. 投票表决汇总表

投票表格式:

## 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日期:

序号	定标候选人 (或联合体各方) 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 (总分: 100 分)				综合总分
		服务方案 (50 分)	无不良行为 (10 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定标候选人 (或联合体各方) A					
2	定标候选人 (或联合体各方) B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投票表决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日期：

编号	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 名称	投票（选择打“√”明确，不选择打“×”明确）
1	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 A	
2	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 B	
3	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各方） C	
...	...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投票表决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日期：

编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 1	定标委员会成员 2	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定标委员会成员 4	定标委员会成员 5	...	...
1	定标候选人 A							
2	定标候选人 B							
3	定标候选人 C							
...	...							
票决结论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可自行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下载）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可自行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 下载）

##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3)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2002 年）；
- 4)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 年）；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9)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
- 11)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200；
- 12)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 1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4)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 15)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 16)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GB/T 50065-2011）；
- 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18) 《电缆防火措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DLGJ154—2000）；

19)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20)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

2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

下列标准要求：

2.1 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2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中的内容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评审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名字： 注册证书编号：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接受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没有授权委托，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

致：(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送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2024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1、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的回单凭证或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资质证书



## (四) 声明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中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项目任职，也不存在已中标未开工或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情况。如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我单位同意放弃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

## (七) 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五、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 六、评审资料

根据《定标因素及权重表》（服务方案除外）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自评分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七、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目 录

根据《定标因素及权重表》中“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格式自拟。